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: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

承辦人: 吳欣潞

電話: 02-27208889轉8369 電子信箱:ax0566@gov.taipei

受文者: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6月27日

發文字號:北市都授建字第113012849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詳主旨 (32387328 1130128498 1 ATTACH1. pdf)

主旨:函轉內政部函釋「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65條之「D:建築物外牆各點及擋土設施間之水平距離」 檢討疑義」一案,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內政部國113年6月21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6858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納入本局113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33號,目 錄第一組編號第015號。
- 三、網路網址:https://dba.gov.taipei/。

正本: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

保存年限:

內政部 函

地址: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
號(國土署)

聯絡人:孫立言

聯絡電話:(02)87712345#2693 電子郵件: gogo@nlma.gov.tw

傳真:(02)87712709

受文者: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6月21日

發文字號: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685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5條之「D:建築物 外牆各點及擋土設施間之水平距離 | 檢討疑義1案,復請 杳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復貴分署113年6月11日水臺建字第11301016390號函。
- 二、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5條規定:「基地地面上 建築物外牆距離高度1.5公尺以上之擋土設施者,其建築物 外牆與擋土牆設施間應有2公尺以上之距離。但建築物外牆 各點至高度3.6公尺以上擋土設施間之水平距離,應依左列 公式計算: ····· D: 建築物外牆各點及擋土設施間之水平 距離。」查上開建築物外牆至擋土設施間之水平距離,旨 在增進建築物之通風採光及物理環境。爰上開規定之「建 築物外牆各點」應包含陽臺,但不包括同編第1條第3款免 計建築面積之屋簷、雨遮、花臺及建築物出入口雨遮。

正本: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

副本: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 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





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、本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雲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本部國土管理署資訊室(請刊登國土管理署網頁)



